

#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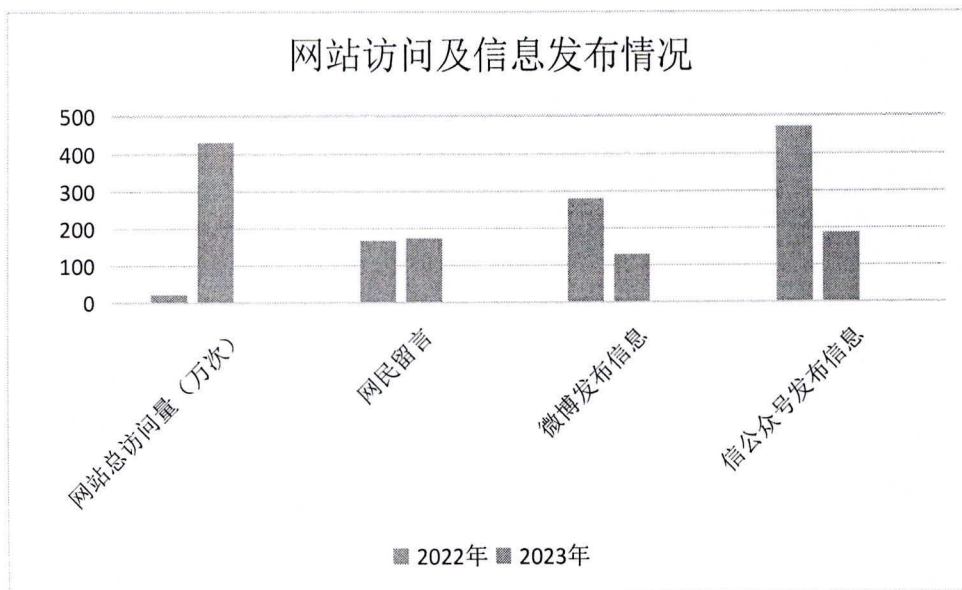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在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（<http://rfb.shandong.gov.cn/index.html>）公布，欢迎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，电话：0531-51768639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省人防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大局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们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

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组织了两期省人防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，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我办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4件，即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制式标牌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22〕5号），已在网站公布，并同步通过问答、文字+图片的形式进行了解读。2022年全年，省人防办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超过431万次，信息发布653条，回复领导信箱67条，收到网民留言咨询174件，全部按要求及时给与回复；“山东人防”微博发布信息130条，关注量4887人；“山东人民防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8条，订阅数4195人。2022年省人防办召开的3次主任办公会，全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；制定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也同步发布了政策解读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省人防办 2022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全部按时认真办结。我办综合处充分发挥了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统筹把握答复期限，及时做好督促催办工作。本年度我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省人防办注重加强对政府信息内容、质量和涉密情况的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。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整治工作，废止了《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17〕11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鲁防发



〔2017〕3号），并根据规范文件清理废止工作情况，发布了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4件，均在网站进行了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省人防办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的维护管理和运营工作，定期完善栏目设置，实时更新发布信息内容。年内，组织开展4次安全检测评估，发现各类问题隐患277余个，均第一时间完成了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2年，省人防办制定并印发了《2022年省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年省人防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》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针对任务要求进行了工作分解，明确落实单位，责任到人。年内，我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出批示，并组织省人防办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极大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。全年共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次，有效提高了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0	0	0	0	0	1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	0



年度 办理 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8	0	0	0	0	0	8
	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省人防办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探索、主动作为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一是门户网站功能建设需进一步优化完善，部分网站栏目设置交叉重叠，存在信息重复发布、分散发布现象；二是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和角度较为单一，解读形式以文字为主，解读角度以部门解读为主；三是重大会议信息方面，发布信息和解读材料质量不够高，形式和角度不够丰富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办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功能建设。进一步调整完善省人防办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运维管理和日常更新，优化网站设置，规范信息发布。二是继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、政策解读等质量。三是做好重点会议发布工作。进一步加强重大会议筹划准备工作，

提前做好会议材料、参会方等方面组织。会后，在准备好会议简讯的同时，同步制作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，并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省人防办 2022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省人防办能够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《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此内容纳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内容，根据要点内容进行详细的分工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，并以此为抓手指导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三是落实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办未收到省人大和省政协提案。

四是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我们积极与省电视台、大众网等新闻媒体合作，将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有效融合。与省广播电视台合作制作播出了 6 期《齐鲁人防行》、12 期《人民防空在线》，开展网上人防知识竞赛，参赛人数达 10 万余人次。齐鲁网、大众网、



新华网、人民网推送稿件 68 条。充分拓展政务公开和人防相关工作的宣传渠道，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人防工作宣传力度。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联系人：聂华磊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68639。